

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四八八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修正「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九條條文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四八九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，為有關大道人民黨為幫助政府壓低房價，完成國父中山先生之理想「住者有其屋」，建議政府修法使經營困難之學校變更為興建合宜住宅請願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四九〇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，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「公民投票法」，降低投票門檻，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主席：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四九一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九二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九三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九四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九五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九六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九七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九八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九九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五〇〇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五〇一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五〇二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